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香港北角木星街 9 號永昇中心 1101 室

Unit 1, 11th Floor, Jupiter Tower, 9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3106 3395 傳真 Fax: 2385 7702

電郵 E-mail: info@hkhealthcare-pro.biz.com.hk



2001 - 2003 年度

促請特區政府儘快就二十三條立法

名譽顧問

王春生女士
李家仁醫生
李嘉音女士
林崇綏博士
周禮森教授
高永文醫生
曹世植醫生
陳肇始博士
梅嶺昌醫師
勞永樂醫生
黎昇博士
關之義醫師
顧美儀女士

義務律師

陳志雄先生

義務核數師

周永康先生

會長

蔡錫聰太平紳士

副會長

崔紹漢博士
曹聖玉女士

秘書

許葆真小姐

司庫

崔紹漢博士

執委

王煥芝女士
朱惠芳女士
許燕卿女士
黃培先生
黃景新先生

幹事

莊路小姐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特區政府在經過多個月廣泛諮詢公眾意見後，刊登《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即：藍紙草案。

縱觀草案內容，我們認為相比原來的諮詢文件，條文規定更清晰、明白。有些較易引起爭論的地方，廣納各方意見，作出適當修改或給予清晰界定，消除疑慮。但也有地方我們認為修改後，過於寬鬆，例如：「使用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須達致嚴重危害國家穩定或領土完整的程度，才構成有關罪行。照此邏輯，殺人是否一定要將人殺死或者傷害，才能入罪？如果由於種種原因，未能得逞，例如：開槍殺人，因為沒有瞄準或槍出毛病而未遂，是否不算犯罪？因此，我們建議對「使用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應該給予更嚴格的規定。

就目前立法的情況而言，個別立法會議員拖延時間、浪費時間，如：3月6日立法會開會時，原本確定的議題，因個別議員的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極少數人聲稱二十三條無必要立法或無迫切立法，持這些主張的人，是站不住腳的。

不立法或繼續拖延立法，就會留下立法真空。在出現立法真空的情況下，如果同一個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或者某個被中央機關在內地取締的內地組織，在內地被認為犯罪的、但在香港特區由於出現立法真空，因而無法治罪或不被認為是犯罪，香港特區就可能成為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的基地，也可能成為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的庇佑所。敵對勢力就會乘虛而入，不斷興風作浪，這對兩制和諧共處，

對香港維持良好的投資環境和社會穩定十分不利，因此，二十三條立法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不立法或拖延立法，不利香港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的實施，是不合理也是違反基本法的。

《基本法》對市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作了最可靠的保障，使市民在回歸後享有比過去更加廣泛的權利和自由，有目共睹，即使對二十三條立法，亦不會改變現有生活方式。實際上，包括二十三條在內的整部基本法，保障了香港是一個高度自由、開放以及具有良好法治的城市。但是，正如兩條國際人權公約所規定，自由並非是絕對的，而是有特定條件和限制的，例如：美國標榜是最民主的國家，但是，從美伊戰爭可見，美國傳媒所作的相關報導，也是要以美國國家利益為先，否則會遭到處罰。所以，我們認為在充分保障市民人權及自由的同時，對某些行為加以限制，保障國家安全是必要的。

我們認為雖然人權、自由難能可貴，但國家安全更為重要，任何法律的制定都不可以凌駕其上。試想，沒有一個和平、安全的環境，人民何來安居樂業？枉論其他。以事論事，現在伊拉克國家安全都不保，他們的人民即使有更多的自由，對他們來說還有意義嗎？所以我們堅持一貫立場，希望二十三條立法能夠順利、儘快完成，以保障國家安全不受威脅。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2003 年 4 月